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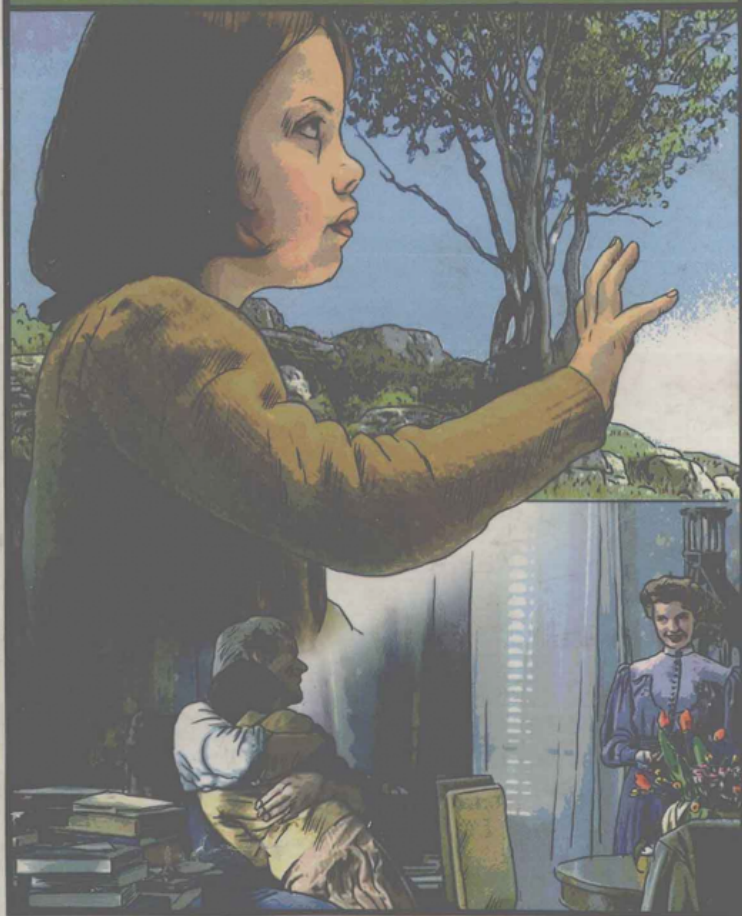
少年版

传世经典

必读文库

假如给我三天光明

JIARUGEIWOSANTIANGUANGMING

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

责任编辑 章红
插图 阮健
装帧设计 王莺 叶霆 蔡蕾



陈列类别 少儿古典

凤凰出版传媒网: www.ppm.cn
苏少社网: www.sushao.com
ISBN 978-7-5346-4150-3



9 787534 641503 >

定价: 10.00 元



假如给我三天光明

JIARUGEIWOSANTIANGUANGMING



原著 [美] 海伦·凯勒
改写 韩青辰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假如给我三天光明/(美)海伦·凯勒原著;韩青辰改写. —南京: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,2008.1

(传世经典必读文库)

ISBN 978-7-5346-4150-3

I. 假… II. ①凯… ②韩… III. 凯勒, K. (1880 ~ 1968) - 自传 - 缩写本 IV. K837.127 = 53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7)第 194760 号

书 名 少年版传世经典必读文库

——假如给我三天光明

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(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210009)

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(南京市湖南路 47 号 210009)

苏少网址 <http://www.sushao.com>

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<http://www.ppm.cn>

印 刷 南京通达彩印有限公司

(六合区冶山镇 211523)

开 本 890×1240 毫米 1/32

印 张 8

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3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346-4150-3

定 价 10.00 元

(图书如有印装错误请向出版社出版科调换)

前 言

海伦·凯勒的长篇自传体小说《假如给我三天光明》，是由《我的生活》、《走出黑暗》、《老师》三本书以及散文《假如给我三天光明》汇编而成。

1902年4月，海伦·凯勒开始文学创作。《我的生活》轰动美国文坛，被称为“世界文学史上无与伦比的杰作”。美国著名作家海尔博士评论说：“1902年文学上最重要的两大贡献是吉卜林的《吉姆》和海伦·凯勒的《我的生活》。”

《假如给我三天光明》是海伦·凯勒发表在《大西洋月刊》上的著名散文。它从一名身残志坚的柔弱女子的视角，告诫身体健全的人们应珍惜生命、珍视光明、把握人生、关爱他人。散文发表后，以其孤绝的旷世之美征服了全世界。曾有专家评论：“就其文学成就来说，与卢梭的《忏悔录》相比毫不逊色。”

如今《我的生活》已被翻译成五十多种文字，版本已超过百余种，在世界上产生了巨大的影响。它生动地再现了海伦式的勇敢顽强、勤奋好学与仁慈正义，这些美好的精神催人奋进，给人激情。对于成长道路上的孩子们来说，这是一本向光明、智慧、希望、仁爱引航的人生手册。

作者简介

海伦·凯勒,1880年6月27日出生于美国南部。十九个月大的时候因病失去视力和听力,陷入盲聋哑的黑暗。她六岁开始学习说话和盲文读写,后以优异的成绩毕业于哈佛大学德克利夫学院,成为一位学识渊博,掌握英、法、德、拉丁、希腊五种文字的著名作家和教育家。她是世界上第一个完成大学教育的盲聋残疾人。

海伦热爱生活,兴趣广泛,喜欢旅行、骑马、滑雪、下棋、戏剧演出、参观博物馆和名胜古迹……她一生写下十四部著作,被称为二十世纪最富感召力的作家之一。她走遍美国和世界各地,为残疾人演讲、募集资金,把人生毫无保留地献给了盲人福利和教育事业。

1919年她的故事被好莱坞搬上银幕。她曾获得“总统自由奖章”,美国《时代周刊》评选她为二十世纪美国十大英雄偶像之一,历届美国总统邀请她到白宫做客,她被誉为全美为国家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物。

1960年美国海外盲人基金会颁发了“国际海伦·凯勒奖金”,奖励那些为盲人公共事业做出贡献的人。多年来,她的名字成了人类意志力的象征。

1968年6月1日下午,海伦·凯勒在睡梦中平静地走完了她奇迹般的一生,享年八十八岁。马克·吐温说过,十九世纪有两个奇人,一个是拿破仑,一个是海伦·凯勒。



海伦的前言

回忆一生,并把它写下来,这让我感到犹豫和不安。一个人要看清自己其实很难,这就像水中望月,镜中观花,总有一种不可逾越的隔膜。

童年离我是那么遥远,有时我难以分清哪些是我的经历,哪些是我的幻觉。只有那些特别难忘的片段,像月夜下不安分的小兔子,时不时地在我的心田跳蹿,每每让我激动兴奋。

我不能说我的传记与我的生活一字不差,我只能说我努力了,特别是那些我认为可能对别人有价值的部分,我倾囊以付。



目 录

第一章 苏醒	1
第二章 希望	51
第三章 跋涉	87
第四章 恩师莎莉文	169
第五章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	233
附录：	
《假如给我三天光明》导读	247



第一章 苏 醒

十九个月

1880年6月27日，我出生在美国南部亚拉巴马州的塔斯甘比亚镇。父亲亚瑟·凯勒曾是南北战争时的南军上尉，母亲凯蒂·亚当斯是他的第二任妻子。

我的到来让全家人非常高兴，他们争先恐后地为我起名字。父亲希望以他最尊敬的祖先“米德尔·坎培儿”为我命名，母亲则想让我叫“海伦·艾培丽特”，那是我外婆的名字。结果母亲赢了。可有趣的是，等全家热热闹闹地带我去教堂受洗，牧师问：“这个可爱的小女孩叫什么名字？”“叫……”父亲居然激动过度忘词了，脱口而出说：“海伦·亚当斯。”就这样，我与“海伦·艾培丽特”这个名字失之交臂了。

小时候，我闹过许多笑话。听母亲说，我对一切都充满好奇，最大的特点就是不服输，脾气倔强得厉害。我的语言天赋特别好，六个月大就会说好些单词了。

满周岁时我学会了走路。母亲回忆说：“当时我把胖乎乎的你从浴盆里抱出来，放在膝上。你看见地板上有树影在摇晃，就一骨碌从我膝上溜下去，一步一步、摇摇摆摆地去踩那



些树影，边踩边发出咯咯咯咯的笑声，又顽皮又可爱。”母亲最爱说我小时候的趣事，这些话她说了一遍又一遍。

那时候我们家非常小，只有一间正方形的大房子和一间供仆人住的小房子。但我们家非常美，葡萄、爬藤蔷薇和金银花从屋顶披挂下来，使整幢房子宛如一座绿色凉亭。阳台也被黄蔷薇和南方茯苓花包围了，蜂鸟和蜜蜂嗡嗡地在其中飞舞。邻居们戏称我们家为“绿色家园”。

那里是我童年快乐的天堂，在亲爱的莎莉文老师到来之前，我常独自一人呆在其中。我会摸着黄杨木树篱，慢慢地走到庭院里散步。我特别喜欢闻紫罗兰和百合花的香味，至今仍记得那种清澈的芬芳。

有时心情不好，或者遇上委屈——我这样的时候比较多，因为我没有听力和视力，无法表达自己，也无法接受别人的表达，那种可怕的黑暗与寂静是我烦恼的主要原因。家人对我非常宽容，别的孩子该守的规矩、该做的家务我可以一概不管，只要高兴就好。可我真的并不高兴。每当我高兴的时候，我一定会躲进花丛，把哭泣的脸藏进那些湿润柔嫩的树叶之中，它们的清香能安慰我，一会儿，我的坏情绪就不见了。

那些花呀草呀绿叶呀，像卷须藤、茉莉，都是我贴心的小伙伴。还有一种叫蝴蝶荷的，易碎的花瓣很像蝴蝶翅膀，属于非常珍稀的植物品种，闻起来甜丝丝的。不过，最美的还是蔷薇，它们沿墙四处攀爬，成片地挂在我们的阳台上，芳香极了。清晨，花瓣上露水晶莹，摸上去清凉柔润，令人欢欣。

我十九个月大的时候，突然病了，高烧不退。医生诊断我得了急性胃充血以及脑充血，并且宣布无法医治。我差点没能活下来。



我永远忘不了在我病着的日子里，母亲对我的无微不至的疼爱。在我被烧得稀里糊涂，其他亲人们悄悄为我准备丧事的时候，是母亲始终温柔地守护着我，一时一刻也不离开。

也许是母爱感动了上帝，在一个清晨，我的高烧奇迹般地退了。全家人高兴得难以形容。他们还不知道，可恶的高烧已经夺去了我的视觉和听力，这一点连我自己也蒙在鼓里。

刚开始的时候，我只是觉得非常怕光，哪怕普通的日光也会让我的眼睛灼痛，我只能面壁而坐。渐渐地，阳光在我眼里一点一点地灰暗下去。某天我睁开眼睛，眼前竟然一片漆黑。我害怕极了，简直像坠入万丈深渊。那绝对是一场噩梦。恐惧如同潮水般吞没了我，我永远记得那一刻的绝望。“啊，妈妈——爸爸——”除了哭闹，我还是只能哭闹。

等我被证实为盲、聋、哑之后，亲人们万分痛心。他们纷纷不解地说：“上帝呀，怎么可能呢？！我们祖上可是有位很著名的聋哑教育专家的呀！”

从那以后，我陷入了无边的黑暗，整整四年。直到六岁，我的幸运女神莎莉文老师降临，我才重新感受到光明。她是我的月光仙子，领我走进了知识的殿堂，唤醒了我那双一直存在的、比任何肉眼还要明亮的心灵的眼睛，让我获得了全新的光明。我永远永远感激她。

我也感激曾拥有过的那十九个月的光明和声音。我一直清晰地记得我们的“绿色家园”，记得蓝天白云、绿草如茵、百花争艳、孩子们的笑脸和大人们的歌声……所有这些，一点一滴，都永恒地留存在我的心头。

小伙伴儿

我最难捱的日子，就是失明失聪之后，到莎莉文老师来之前的那一段时间。没有人知道该怎么帮我，我只能整天坐在母亲的膝上。母亲起身做事，我就拽着她的裙摆跟前跟后，粘着母亲。

我也试着用手去抚摸东西，分辨它们的用途；试着揣摩周围的气氛，猜猜发生了什么。

我渴望跟人交流，便用动作表达自己，比如用摇头表示“不”，点头表示“是”；把别人往我这里拉表示“来”，往外推表示“去”；当我想吃面包时，我就做切面包、涂奶油的动作；冷的时候就缩起脖子摇头做发抖状，等等。这些纯粹是无师自通。

母亲也会用她发明的动作呼应我。她的慈爱和智慧是我在那漫长的孤独中体会到的最大的温暖。

亲人们非常照顾我，可我拒绝被人照顾，母亲说我非常倔强。五岁的时候，我学会了帮母亲收衣服，我能从大堆的衣服里分出自己的、父母的。每当母亲和姑母梳洗整齐，我就知道她们要出门了。家里来了客人，我会出来迎接；客人离去，我就挥手作别。

那回家里来了一位很尊贵的客人。我趁母亲不注意，溜进她的房间，学着她的样子在镜子前面涂脂抹粉，梳妆打扮，穿上裙子戴上面纱，然后粉墨登场。结果所有人都惊呆了。

就是那时候，我突然悟到人们都用嘴巴交谈，不像我只会用手比划。即使我站在两个谈话者中间，用手摸他们的嘴巴，也无法领会他们在说什么。我从来没有那样恨自己，我急得扭曲身体，抓咬嘴唇，我多么想和别人一样啊。



那阵子我在大家眼里一定是个脾气坏透了的小疯子。我经常跟母亲无理取闹,尽管知道这样不对,事后常常懊悔,可一遇到问题我就失去了控制。总有一股无名怒火在我心里燃烧,我想发泄、报复、破坏。我曾把保姆狠狠地踢伤过,唉!那段黑白颠倒的日子。

那时候居然有人愿意和我做朋友,那是厨师的女儿——玛莎·华盛顿和一只名叫贝利的老猎狗。玛莎·华盛顿很聪明,她总是在第一时间明白我的手势,我吩咐她做事非常容易。我们喜欢呆在厨房里玩,揉面团啊,做冰淇淋啊,喂火鸡啊。火鸡们一点儿也不怕我,它们在我手上吃东西,乖乖地任我抚摸。

我特别爱到花丛里寻找珍珠鸡下的蛋。只要我把两手合成圆形,放在地上,玛莎就懂了,我们快活地手拉着手奔向花园。

我们还爱去谷仓、马棚和乳牛场玩。在那里,我和玛莎简直像极乐园里的天使。挤牛奶的工人们常常抓着我的手放在牛身上,有时候,也会手把手地教我挤奶。要是不小心被牛尾巴抽到,会很疼很疼。

恶 作 剧

圣诞节更是我们的狂欢节。我们不管过节的意义,只是喜欢和家人一起磨香料、挑葡萄干、舔舔那些搅拌过食物的调羹,闻着各式各样的美味,开心极了。

有一次,我和玛莎把厨娘烤得半生不熟的馅饼偷走,带到柴堆里,两人狼吞虎咽地吃了。结果吃坏了肚子,晚上又吐

又拉。

我还喜欢夏天，炎热的午后，全家人都安静地睡着了，只有我和玛莎醒着。我们坐在阳台的石阶上，玛莎八岁，黑炭一样的她把绒毛般的头发用鞋带扎成马尾巴，皮肤白净的我却披着一头长长的金黄色鬃发。

我们挨在一起剪纸娃娃玩，厌倦了，就剪自己的鞋带，又去剪石阶边的草叶。突然，我想剪玛莎的马尾巴。玛莎挣扎着不肯，可我一把揪住玛莎的马尾巴不放，喀嚓一下，玛莎就成了短头发。我也让玛莎来剪我的头发。幸亏母亲来了，要不，玛莎一定会把我的头发剪光。

老猎狗贝利非常懒，也许是它太老的缘故。它就爱躺在暖炉旁睡觉，一点也不好玩。它还很笨，无论我怎么教它玩游戏，它都不会。就算我把它弄烦了，它也只会起身抖抖皮毛，伸伸腿，围着暖炉转两圈什么的，然后又躺下了。它又懒又笨，不如玛莎好玩。

那回我把围裙弄湿了，我怕母亲批评，便拽着围裙到卧室暖炉上去烘。烘了一会儿，我的胳膊就酸了，裙子却还是潮潮的。我干脆把裙子扔到暖炉上。裙子居然着火了。我感到身上热得可怕，而且很疼，就敞开喉咙哇哇狂叫。幸好维尼奶奶路过，她赶紧用湿毯子救了我。

后来我又发现钥匙和锁好玩。一天早晨，我趁母亲去储藏室，悄悄用钥匙把门给锁上了。母亲拼命地在里面拍门叫喊，我感受着那一阵阵剧烈的震动，觉得好玩极了，哈哈地不停傻笑。

仆人们在远处干活呢，根本没人来救母亲。我觉着这是我玩过的最过瘾的游戏，母亲的愤怒和焦急让我特别兴奋。



母亲被关了多久，我就咯咯咯咯乐了多久。那次，母亲被我关了整整三个小时。

我 爱 父 亲

五岁以后，我们家搬进了一座宽敞的大房子。父母、我和两个异母的哥哥，加上米珠丽妹妹，一家六口生活在一起。

父亲是报社的编辑，在家的時候特别爱看报纸。那天他又举着一张报纸把脸埋在后面，我不知道父亲在干吗，出于好奇，我学着他的样子，戴上他的眼镜，也举起一张纸在面前，以为这样就会懂了。直到几年以后，我才知道那是读报。

父亲仁慈温和，非常恋家，除了打猎外，他很少离开我们。他是个出色的猎人和枪手，他爱狗也爱猎枪。父亲还非常好客，每次回家，都要带回来一两位客人。

他还爱种植。父亲培植的西瓜和草莓是全村最好的。他总是把最先熟透的葡萄和草莓摘给我品尝。他还常牵着我，去瓜田和果林里散步，让我用手去摸那些悄悄长大的果实。那是我最快乐的时光。

父亲特别擅长讲故事，在我学会拼写之后，他把许多有趣的事写在我的手掌上，引得我快乐地大笑。最让他高兴的，莫过于“听”我在他的手掌上“复述”他的故事。

不幸的是 1896 年的夏天，十六岁的我正在北方度假呢，突然意外惊悉父亲逝世的噩耗。他患病时间并不长，一阵急性发作之后，很快就去世了。这是我第一次尝到生离死别的滋味，也是我对死亡的最初认识。

多出来的妹妹

妹妹米珠丽出生之前，我一直独享着父母之爱。她的出现，刚开始我并不欢迎，甚至对她充满嫉妒。我看得不得她坐在母亲的膝上，那曾是我的地方。父母对我的爱似乎一下子都被她夺走了。

我心爱的洋娃娃南茜是我的知己，当然也是我溺爱和施暴的对象。我把它折磨得浑身破烂，但我仍视它如宝贝，常把它放在我的小摇篮里，哄它睡觉，做它的妈妈。

那天，我发现妹妹舒舒服服地睡在我的摇篮里，取代了我的南茜，这让我火冒三丈。她夺走了我在母亲怀里的位置，现在又要来夺南茜的摇篮？！我冲过去，奋力把摇篮推翻。要不是母亲上前拦住，妹妹一定会被我摔死。

我做过的荒唐事不止这些，好在亲人们一次又一次原谅了我。他们似乎知道我心底的难受，我的情绪是那么灰色和难以自控。

等我稍大一点，我和米珠丽就像其他的亲姐妹一样心心相印了。我们常常手拉手到处游逛。尽管她小，不太懂我的手语，我也看不见她的模样，听不着她的声音，但我们真的相亲相爱。

第一次旅行

六岁前后，我的坏脾气日益见长。每当别人不懂我的意思，或者发生其他什么事情，只要找到一丁点理由，我就要大发雷霆。无名火烧得我像一只火药桶，谁也碰不得，动不动我

